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129号

关于开平市诚瑞丰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诚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诚瑞丰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诚瑞丰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翠山湖二路北侧、城东二路东侧DB-B-02-C号，现有项目于2020年11月取得《关于开平市诚瑞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钣金机柜30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0〕415号）。企业现投资500万元进行改扩建，项目代码为2407-440783-04-03-693755，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不新增用

地，原有厂房占地面积为47346.8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6577.33平方米，改扩建内容为：①新增年产钣金机柜6000套生产线（新增一条自动喷粉线、1套丝印设备）；②新增1套不良品浸泡脱塑线；③新增1台热洁炉用于挂具脱塑；④改造现有自动喷粉线（1#）固化废气、燃烧废气处理方式；⑤新增2台研磨机。改扩建后全厂年产钣金机柜36000套，主要生产设备变化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项目数量	改扩建后数量	变化
1	开料机	/	33台	33台	0
2	剪板机	/	20台	20台	0
3	冲床	80T/120T/200T	32台	32台	0
4	自动冲孔机	/	16台	16台	0
5	可倾式压力机	/	10台	10台	0
6	钻床	/	25台	25台	0
7	攻牙机	/	10台	10台	0
8	折弯机	/	6台	6台	0
9	手提打磨机	/	20台	20台	0
10	平面磨床	/	8台	8台	0
11	研磨机	/	0台	2台	+2
12	二氧化碳焊接机	/	20台	20台	0
13	机器人激光焊机 工作站	/	0台	6台	+6
14	手持送丝 激光焊机	/	0台	2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项目数量	改扩建后数量	变化
15	焊机（小型）	/	0 台	37 台	+37
16	空压机	螺杆式空压机， 60匹/50匹/20匹	3 台	3 台	0
17	预除油喷淋槽	2m×1.5m×2m	1 个	1 个	0
18	W1预水洗 喷淋水槽	2m×1.5m×2m	1 个	1 个	0
19	自动输送式 除油池	19.2m×1.7m×2m	1 个	1 个	0
20	自动输送式 陶化池	16.2m×1.7m×2m	1 个	1 个	0
21	W2浸游水洗池	8m×1.7m×2m	1 个	1 个	0
22	W3喷淋水洗槽	2m×1.5m×2m	1 个	1 个	0
23	W4浸游水洗池	8m×1.7m×2m	1 个	1 个	0
24	W5喷淋水洗槽	2m×1.5m×2m	1 个	1 个	0
25	烘干炉	26m×3.8m×3.6m	1 个	1 个	0
26	自动喷粉线（1#）	隧道式喷粉房： 10m×1.5m×3m； 隧道式固化炉： 10m×1m×0.8m	1 条	1 条	0
27	面包炉	35m×1.2m×3.2m	1 台	1 台	0
28	手工喷粉房	6m×1.75m×3m	1 个	1 个	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项目数量	改扩建后数量	变化
29	丝印线	包含丝印网版、丝印隧道炉	0条	1条	+1
30	脱塑浸泡池	1.19m×1.19m×0.6m	0个	1个	+1
31	清洗浸泡池	1.19m×1.19m×0.6m	0个	1个	+1
32	清水喷淋槽	1.19m×1.19m×1.2m	0个	1个	+1
33	自动喷粉线（2#）	隧道式喷粉房： 7m×1.5m×3m 隧道式固化炉： 10m×1m×0.8m	0条	1条	+1
34	热洁炉	CH08	0台	1台	+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打磨、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烘干、固化及挂具脱塑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相关限值的较严者；固化、浸泡脱塑、挂具脱塑热洁炉产生的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丝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生产废水（含脱塑清洗废水、研磨废水、有机废气喷淋废水，合计224.235m³/a）和原有项目生产废水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17425.245m³/a以内。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增加0.09吨/年，为0.79吨/年；氮氧化物增加0.331吨/年，为1.415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翠山湖管委会，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